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113 年勞裁字第 28 號案

【公告要旨】

- 1 由前述王○○等 4 人到會證述或書面函復內容可知，申證 1 之退會申
- 2 請書均出自於渠等自由意志所提出，並無受到相對人明示或默示勸誘
- 3 或壓力、亦無相對人高層授意等情，其退會原因純係渠等認為於申請
- 4 人未事前告知、徵詢校內會員意見情形下，即提出該「實質加班補償」
- 5 勞資爭議調解，對於申請人此番作為未予認同、甚且認為有信任問題，
- 6 遂自行選擇以退會方式表達個人意志，此屬憲法所保障工會會員自我
- 7 表達認同工會活動或退會與否之團結權範圍，依現有卷證資料以觀，
- 8 實難逕自推論有何申請人所指遭相對人勸誘、壓力等不當影響所致之
- 9 情，且在無其他客觀事證下，亦無從遽以認定相對人對於王○○等 4 人
- 10 退會決定之形成，有何針對性可言。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113 年勞裁字第 28 號案

申 請 人：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

設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6 樓之 1

代 表 人：于居正

住同上

代 理 人：李皓光律師

設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 619 號 2 樓 102 室

相 對 人：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

設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0 號

代 表 人：呂旭英

住同上

代 理 人：秦睿昀律師

洪佩珊律師

李佳穎律師

設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 350 號 4 樓之 1

1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2 （下稱本會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28 日詢問程序終結，並於同

3 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：

4 主 文

5 申請人之申請駁回。

6 事實及理由

1 壹、程序部分：

2 一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 及 2 項規定：「勞工因工會法
3 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。
4 前項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
5 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。」同法第 51 條第
6 1 項規定：「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
7 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、第 40 條、
8 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。」

9 二、申請人主張因學校現行制度一方面要求教師延長工時提供勞
10 務，另一方面卻不許教師申請加班費，只能申請補休，又規
11 定教師補休還要自行負擔代課費用，已侵害教師工作權益，
12 故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
13 全員通過申請人進行關於「本會及本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
14 就有關延長工作時間同意權及加班費補償方式」之勞資爭議
15 提案(申證 2)；豈料，相對人竟因申請人提出勞資爭議調解，
16 而於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期間，引誘勸說申請人會員
17 退會，最後使會員王○○、宋○○、黃○○、陳○○以不認
18 同申請人爭取加班費方式之相同理由，於 113 年 5 月 7 日至
19 5 月 9 日間陸續向申請人提出退會申請(申證 1)，申請人因
20 此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提起本件裁決申請，主張相對人之行為
21 已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經核，
22 申請人所主張之相對人行為時間與其提起本件裁決申請，其
23 期間尚未逾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之 90 日法定

1 期間，故本件申請之程序於法並無不符，應予核准之。

2 三、復申請人提起本件裁決申請之原請求裁決事項為：「確認相
3 對人無正當理由於 113 年 5 月 7 至 9 日期間不當影響申請人
4 工會會員退出工會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
5 勞動行為。」申請人後於 114 年 3 月 25 日（本會收文日期）
6 以書狀變更請求裁決事項為：「一、確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
7 當影響本會會員王○○於 113 年 5 月 7 日退出本會，構成工
8 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確認相對人
9 無正當理由不當影響本會會員陳○○於 113 年 5 月 8 日退出
10 本會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11 三、確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當影響本會會員宋○○於 113
12 年 5 月 8 日退出本會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
13 當勞動行為。四、確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當影響本會會員
14 黃○○於 113 年 5 月 9 日退出本會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
15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」申請人嗣後又於 114 年 3 月 28
16 日詢問會議當庭變更請求裁決事項為：「確認相對人無正當
17 理由不當影響本會會員王○○於 113 年 5 月 7 日、陳○○於
18 113 年 5 月 8 日、宋○○於 113 年 5 月 8 日、黃○○於 113 年
19 5 月 9 日提出退會申請書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
20 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」（參本會 114 年 3 月 28 日詢問會
21 議紀錄第 2 頁第 14 至 18 行）。經核，申請人所為請求裁決
22 事項之變更，仍於其原請求事實理由範圍內，僅是將原主張
23 之事實為具體敘明及特定，對於相對人之攻擊防禦並無妨礙，

1 依此，申請人上開所為之請求事項變更，即屬適法，應予核
2 准。

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4 一、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：

5 (一) 因學校現行制度為教師加班不能申請加班費，只能選擇補
6 休，但教師如因補休而需請代課教師，代課費用卻需由補
7 休之教師自行負擔。申請人認為雇主即學校，一方面要求
8 教師延長工時提供勞務，一方面卻不許教師申請加班費、
9 只能申請補休，而又規定教師補休還要自行負擔代課費用，
10 顯然已侵害教師工作權益；故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召
11 開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全員通過工會「進行關於
12 『本會及本市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就有關延長工作時間
13 同意權及加班費補償方式』之勞資爭議」議案（申證 2），
14 以維護申請人會員之教師工作權益。豈料，因申請人就加
15 班費給付方式提出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竟於 113 年 5 月
16 7 日至 5 月 9 日期間，關切、勸誘申請人於相對人任職之
17 會員退會，欲以此迫使申請人撤回調解申請，最後使得會
18 員王○○、宋○○、黃○○、陳○○等 4 人，均以不認同
19 申請人爭取加班費之相同理由，於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
20 9 日間陸續向申請人提出退會申請（申證 1）。

21 (二) 查，王○○為相對人之資料組長，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
22 之人，亦是申請人於相對人之聯絡人，王○○擔任相對人
23 行政管理職務與處理申請人會務本不應有衝突，並應知道

1 申請人爭取此議題對於教師勞權之重要性，惟王○○竟於
2 113 年 5 月 7 日退會前，電話連絡申請人，並要求申請人
3 撤回為會員教師爭取「實質加班補償」之工會活動，申請人
4 並未同意。而該次通話中，王○○多次提及其與其他會員
5 因此次加班費給付之勞資爭議調解，受到相對人關切、甚
6 至被誤解係其等對相對人不滿而提出要求等語。次查，陳
7 ○○為相對人教務主任，為相對人一級單位主管，屬代表
8 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，陳○○亦代理相對人出席與申請人
9 間爭取教師加班費之第 2 次勞資爭議調解（申證 3）；陳
10 ○○亦透過其身為教務主任之身分，影響申請人其他會員
11 退會，且其退會理由係對加班費的經費程序與來源有疑義，
12 惟經費來源屬於相對人應自行籌措之細節，顯見陳○○之
13 立場完全傾向於相對人一方。

14 （三）又王○○、宋○○、黃○○、陳○○之退會時間，均與王
15 ○○與申請人通話之時間密接，而王○○通話內容已明確
16 表明相對人有因申請人申請之勞資爭議調解而關切申請人
17 會員教師等情，依此，足徵相對人是透過要申請人會員退
18 會之手段，要求撤回申請人為會員教師爭取「實質加班補
19 償」之工會活動。相對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王○○、陳
20 ○○等人，知悉或體察相對人嫌惡申請人爭取「實質加班
21 補償」活動之意思而從事影響、妨礙或限制申請人之成立、
22 組織或活動；或有讓申請人會員教師產生工會活動遭其監
23 視或刺探之印象，核其所為，應屬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

1 5 款支配介入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2 (四) 請求裁決事項：

3 確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當影響其會員王○○於 113 年 5
4 月 7 日、陳○○於 113 年 5 月 8 日、宋○○於 113 年 5 月
5 8 日、黃○○於 113 年 5 月 9 日提出退會申請書之行為，
6 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7 二、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

8 (一) 王○○、宋○○、黃○○、陳○○等人均為自發性退會，而
9 退會與否均屬渠等結社自由之一部分，並非申請人或相對
10 人可干涉；渠等於退會前並沒有向相對人為任何說明、報
11 告，相對人也無資料可知悉渠等均為申請人之會員，自不
12 可能會主動勸說、引誘或明示暗示該 4 人退會。

13 (二) 又王○○曾於退會前，致電申請人詢問並表達其身為申請
14 人於相對人學校之聯絡人，卻從未被詢問有關爭取加班費
15 給付議題之意見，故其個人有不被尊重之感覺並提出其訴
16 求，惟因其訴求並未獲申請人回應，故方才選擇退會，此屬
17 王○○結社自由之行使，與相對人無關。

18 (三) 且由王○○、黃○○及陳○○於本件之證詞可知，渠等之
19 所以選擇退會，係因申請人在未與渠等溝通的前提，就提
20 起給付加班費之勞資爭議調解，渠等對此均無法接受，故
21 最後基於自由意志選擇退出工會，實與相對人無關。

22 (四) 答辯聲明：

23 申請人之請求駁回。

1 三、雙方不爭執之事實：

2 (一) 申請人會員王○○於 113 年 5 月 7 日提出退會申請書，理
3 由為「因個人無法認同工會與教育局勞資協商爭取加班費
4 事宜之程序，申請退會。」(申證 1)

5 (二) 申請人會員陳○○於 113 年 5 月 8 日提出退會申請書，理
6 由為「關於加班費一案，認為程序有及經費來源有疑義。」
7 (申證 1)

8 (三) 申請人會員黃○○於 113 年 5 月 9 日提出退會申請書，理
9 由為「有關非上班時間加班補償有疑義。」(申證 1)

10 (四) 申請人會員宋○○於 113 年 5 月 8 日提出退會申請書，理
11 由為「不認同工會最近勞資協商相關作法。」(申證 1)

12 (五) 申請人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於 113 年 3 月 6 日決
13 議通過：「進行關於『本會與本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就
14 有關延長工作時間同意權及加班補償方式』之勞資爭議」
15 之提案。(申證 2)

16 (六) 雙方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16 日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17 有關代課費用爭議案進行勞資爭議調解。(申證 3)

18 四、本案爭點：

19 相對人是否有不當影響申請人會員王○○於 113 年 5 月 7 日、
20 陳○○於 113 年 5 月 8 日、宋○○於 113 年 5 月 8 日、黃○○
21 於 113 年 5 月 9 日提出退會申請書之行為？是否構成工會法
22 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？

23 五、判斷理由：

1 （一）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，在於避免雇主以
2 其經濟優勢的地位，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、團體協商權及團
3 體爭議權時，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，
4 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。因此，與司法救濟相
5 較，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，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
6 外，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濟優勢地位的不法侵害及
7 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，以預防工會及其會員
8 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。基此，判斷雇主之行
9 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不當勞動行為時，應依
10 勞資關係脈絡，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況，作為認定雇主之行
11 為是否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依據；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
12 行為之主觀要件，不以故意者為限，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
13 動行為之認識為已足。又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工會
14 法，係參考美國、日本之立法例，導入不當勞動行為禁止之
15 制度，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「雇主或代表雇主
16 行使管理權之人，不得為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、
17 組織或活動之行為，即日本所稱之支配介入行為。且「該禁
18 止支配介入之行為本即含有不當勞動行為評價之概念，雇主
19 之主觀意思已經被置入於支配介入行為當中，只要證明雇主
20 支配介入行為之存在，即可直接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，不需
21 再個別證明雇主是否有積極的意思。此由工會法第 35 條第
22 1 項第 5 款僅以客觀之事實作為要件，而無如同條項第 1 款、
23 第 3 款、第 4 款以針對勞工參與工會等行為而為不利益對待

1 之主觀意思要件即明。」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63
2 號及 106 年度判字第 22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3 (二) 本件申請人無非以其會員王○○、宋○○、黃○○、陳○○
4 等 4 人，於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間陸續向申請人提出
5 退會申請，乃係遭相對人或代表相對人行使管理權之人，對
6 申請人爭取「實質加班補償」之工會活動不當監視、刺探、
7 介入、支配之行為，使其會員教師產生工會活動遭監視或刺
8 探之印象而退會，足以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、組織
9 或活動，而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云云；相對人則以其不知、也
10 未詢問教師個人結社狀況，亦不知悉哪些教師加入申請人工
11 會，依王○○、黃○○、陳○○等人到會證述可知，渠等退
12 會係因申請人未與會員溝通前提下，直接提出勞資爭議調解，
13 故而出於自由意志退出工會，概與相對人無關等語置辯。是
14 以，本件首應審究王○○、宋○○、黃○○、陳○○等 4 人
15 提出退會申請書，是否有申請人所述遭相對人不當影響之情？
16 抑或純屬該 4 人出於個人與申請人工會活動理念不一致而
17 本於自由意志所為？

18 (三) 申請人為其會員爭取「實質加班補償」，即就其所屬會員教
19 師奉派於非上班時間執行勤務應支給加班費；倘無法支付加
20 班費，則應給予補休，並應由學校處理課務及支付課務代理
21 費，而非由教師自費支付補休期間代課教師之代課費用，為
22 提升與維護勞工勞動條件與經濟條件目的所為之集體行為，
23 且經申請人工會 113 年 3 月 6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

1 決議通過提出勞資爭議之提案(參申證2),復據此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在案(參申證3),固屬工會活動無疑。然而本件仍應判斷王○○、宋○○、黃○○、
2 陳○○等4人提出之退會申請書,究否係遭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當影響、壓迫所致?相對人對此有無針對性?

6 (四)經查,申請人雖稱王○○等4人係遭相對人或代表相對人行使管理權之人,對其爭取「實質加班補償」之工會活動不當
7 監視、刺探、介入、支配之行為,使其會員教師產生工會活動遭監視或刺探之印象而申請退會云云,惟經本會傳訊王
8 ○○○、黃○○、陳○○3人到會,渠等均證述退會申請書(參
9 申證1)乃渠等出於個人自主決定並親自書寫,因不贊同申請人未尊重校內會員意見,在會員不知情的情形下,逕自推動勞資協商以爭取加班費事宜,遂自行申請退會,此分別有:

14 1、王○○到會證述:「(問:(提示申證1)請問證人,申證
15 1之退會申請書是否為你本人所寫?)答:是我親筆所寫,
16 且是出於我個人意願。」、「(問:請證人說明退會原因。)
17 答:113年4至5月間,工會推動勞資協商關於爭取加班
18 費之事宜,我事前並不知情,後來工會進行勞資協商我
19 才知道,雖然3位會員在校內是少數,但我覺得還是要
20 尊重校內會員的意見,當時我詢問了另兩位會員(陳○○、
21 黃○○)意見,3人都不太贊成直接用勞資協商方式進行,
22 我個人想法認為加班費的事情,工會如果可以透過市長、
23 立委等,以政治力量進行,而不用每間學校個別協商,行

1 政人員就是依法行政，只要教育局有編列預算，則有需
2 要時就可以依法申請，直接編列加班費比起從業務費上
3 編列，我認為是更好的方式。」、「(問：請問證人，退會
4 申請書上所指不認同「『加班費事宜之程序』指的是否就
5 是工會針對各校為個別協商？) 答：是。」、「(問：請問
6 證人，證人於退會時填寫退會申請單，是否有與另二位
7 (陳○○、黃○○) 老師討論？) 答：僅有交換意見，並
8 未正式討論。但我是依照個人意志填寫退會申請書，由
9 於我們三位皆有兼任行政人員，所以明白高雄市政府經
10 費有其困難，因而認為申請人工會所採用之方式並不具
11 有直接效果，亦不妥適。」；「(問：請問證人，選擇退會
12 前後，相對人是否有明示或暗示證人退會？) 答：沒有，
13 是我個人自主決定。」、「(問：請問證人，對校內造成一
14 定困擾所指為何？) 答：最後是我想要請副理事長能否
15 將大寮國中從這次勞資協商的名單中刪除，因為申請人
16 工會在本校只有 4 位會員，未達半數，且我認為應透過
17 政治力量進行，所以希望可以在工會要協商的學校名單
18 中將大寮國中刪除，這是我的請託，當然工會如果沒有
19 採取我的意見，我也會用我的方式表達我的意願，也就
20 是退會。我印象中副理事長沒有同意將大寮國中從名單
21 中刪除，所以我最後選擇以退會表達個人意志。」、「(問：
22 請問證人，以分會長身分與副理事長溝通時，是否有感
23 到不愉快？請問證人，退會決定是在與副理事長溝通前

1 還是溝通後？）答：沒有。是與副理事長溝通後才以個人
2 意志決定退會。」（參本會 114 年 1 月 21 日第 1 次調查
3 會議紀錄第 3 頁第 3 至 21 行、第 4 頁第 1 至 7 行及第
4 14 至 16 行、第 5 頁第 16 行至第 6 頁第 1 行及第 6 頁第
5 20 行至第 7 頁第 3 行）。

6 2、陳○○則到會證述：「（問：（提示申證 1）請問證人，申
7 證 1 退會申請書是否由您本人所寫？所載之退會理由具
8 體內容為何？）答：是我本人所寫，當時申請人工會與相
9 對人進行協商，是為了幫我們爭取加班費，但在這事件
10 之前，我們並不知道申請人工會會進行這個協商。」、「（問：
11 請問證人，『經費來源有疑義』所指為何？）答：因為我
12 教書二十多年，向來超出上班時間之外所進行活動等等，
13 都是以加班補休方式進行，所以我不知道加班費這個預
14 算學校應該由從何處支出。」、「（問：請問證人，您如何
15 知悉學校經費不太充裕？）答：我之前擔任過行政工作，
16 曾經擔任過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，所以多少知
17 悉學校經費是否充裕，尤其是在擔任總務主任時特別有
18 感。」、「（問：請問證人，您對申請人工會進行本次活動
19 不適合，是否曾與申請人工會反映？）答：我就是以退會
20 表示我的抗議，主要是也因為申請人工會要幫我們協商
21 加班費這件事情，但我們會員居然不知道這件事情。」、「
22 「（問：請問證人，寫退會申請書是否有受到相對人之明
23 示或默示之勸誘？）答：沒有，是我自己寫的，主要理由

1 如同前述，教育局就沒有編列加班費此筆預算。」、「(問：
2 請問證人，以你個人意見，如欲爭取加班費應向何單位
3 進行？)答：我覺得除非中央單位即教育部編列，否則以
4 學校來說，沒有預算要怎麼支出該筆費用，難道要以募
5 款方式進行？」、「(問：是否有聊到退會原因？聊天的時
6 間點約莫為何時？除了您因職務收到公文後才知悉勞資
7 協商外，是否有人(例如人事主任)告知您此事？)答：
8 我們有聊到教書這麼久都是以補休方式，不知道為何工
9 會要提出這個訴求。時間點我真的不太記得，但一定
10 是在知道申請人工會要協商後才聊到的。沒有。」(參本會
11 114 年 1 月 21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8 頁第 22 行至
12 第 9 頁第 3 行、第 9 頁第 11 行至第 10 頁第 4 行、第 10
13 頁第 10 至 14 行、第 11 頁第 4 至 7 行、第 13、15 行及
14 第 11 頁第 22 行至第 12 頁第 2 行及第 22 頁第 4 行)。

15 3、黃○○到會證述：「(問：(提示申證 1) 請問證人，本份
16 文書是否由您個人書寫？上面記載日期為 113 年 5 月 9
17 日，與證人方才所述不同？)答：是我本人所寫，因為我
18 入會時是以一次繳足 3 年會費，所以推算時間以為是 112
19 年，但退會申請確實如退會申請書所載。」、「(問：請證
20 人說明退會申請書上所載退(按：應指退會理由？))答：
21 學校有說，工會有提出學校內有老師反映加班費的問題，
22 所以才需要出席協商，但因為校內會員(本以為只有 3
23 人，後來才知道有 4 人)，但我們 3 人都不知道有這件事，

1 也都沒有提出過，所以很疑惑申請人工會怎麼會提出這
2 個協商，且因為我自己擔任行政職，所以對於學校經費
3 拮据的情形很瞭解，所以當時與同事（陳○○老師）討論
4 後覺得申請人工會沒有徵詢我們意見，就擅自做這件事，
5 也會覺得後續是否還有其他事項還要讓學校去協商，同
6 時我也是想要自清，因為我就沒有提出這個需求，且當
7 時我會籍即將到期，所以想說乾脆退出，因為學校內大
8 家都是同事，還要麻煩同事去處理這些事情也覺得很不
9 好意思，所以最後選擇退出，我當時是擔任體育組組長。」
10 「（問：請問證人，相對人是否曾明示、暗示或勸導您退
11 出工會？）答：我只有與陳○○老師討論，沒有其他人與
12 我討論這件事，所以也沒有人暗示或明示我退出工會。」
13 「（問：請問證人，您退出工會是因為沒有告知您加班費
14 爭取的需求？）答：如果工會因為有校內會員提出需求
15 才提出加班費協商，如果是如此，則沒有告知我，其實我
16 也覺得還好，因為有同事有需求，但因為會員人數很少
17 只有 4 位，而我們 4 位都沒有人提出這個需求，但申請
18 人工會卻直接提出勞資協商，所以我會覺得有一點困惑、
19 疑慮。」；「（問：請問證人，退會申請是您本人自己決定？
20 有無校內高層授意？）答：是我自己決定，沒有校內高層
21 授意。」；「（問：請問證人，陳○○老師是否有叫您退會？）
22 答：沒有，我們 4 個會員當時都沒有提出這個需求，所
23 以想的是如果我們 4 個都退會、表示沒有這個需求，這

1 樣就沒有協商的必要了，而且也會擔心如果工會在沒有
2 會員提出需求的情況下會直接提出協商申請，以後會不
3 會還會發生類似的事情。」、「(問：請問證人，您是擔心
4 要擔任協商代表嗎？) 答：也不是，我不是擔心我要擔
5 任，是覺得要讓同事增加業務很不好意思，且也覺得工
6 會未來要做什麼事情也不知道。我要自清就是想表示不
7 是我要提出這個需求，而且有信任的問題，因工會提出
8 協商申請前並沒有讓我們會員知道。」(參本會 114 年 1
9 月 21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3 頁第 24 行至第 14 頁
10 第 4 行、第 14 頁第 11 行至第 15 頁第 17 行及第 17 頁第
11 5 至 17 行)。

12 (五) 申請人所另指提出退會申請書之會員宋○○，雖因個人身體
13 因素未便到會陳述，惟經本會以書面函詢後，宋○○函復意
14 旨略為：「目前不是會員，去年加入後因不同意工會的政策，
15 所以退出，附件一（按：即申證 1 退會申請書）的簽名是我
16 本人授權會長代簽，因重度視障之故。附件一的表格是會長
17 給的。至於不認同勞資協商相關做法之議題，我只記得當下
18 聽同事討論時，心中感覺不認同，但詳情已經忘記。」、「申
19 請退會的原因是本來就不贊同工會在勞資協商的相關議題，
20 而我對工會要推動的議題也不熱衷，只記得當下覺得不太合
21 理，所以我就退出了。」

22 (六) 是以，由前述王○○等四人到會證述或書面函復內容可知，
23 申證 1 之退會申請書均出自於渠等自由意志所提出，並無受

1 到相對人明示或默示勸誘或壓力、亦無相對人高層授意等情，
2 其退會原因純係渠等認為於申請人未事前告知、徵詢校內會
3 員意見情形下，即提出該「實質加班補償」勞資爭議調解，
4 對於申請人此番作為未予認同、甚且認為有信任問題，遂自
5 行選擇以退會方式表達個人意志，此屬憲法所保障工會會員
6 自我表達認同工會活動或退會與否之團結權範圍，依現有卷
7 證資料以觀，實難逕自推論有何申請人所指遭相對人勸誘、
8 壓力等不當影響所致之情，且在無其他客觀事證下，亦無從
9 遽以認定相對人對於王○○等4人退會決定之形成，有何針
10 對性可言。

11 (七) 至於，申請人復稱王○○、陳○○乃代表雇主（即相對人）
12 行使管理權之人，知悉或體察相對人嫌惡申請人爭取「實質
13 加班補償」活動之意思而從事影響、妨礙或限制申請人之成
14 立、組織或活動；或有讓申請人會員教師產生工會活動遭其
15 監視或刺探之印象；或稱宋○○提出退會申請有遭王○○、
16 陳○○影響云云，惟如前述，王○○、陳○○2人係因不認
17 同申請人未事先徵詢校內會員意見之情形下，直接提起勞資
18 爭議調解方式，認為尚有其他方式可資採行，遂自行選擇退
19 會，難認有申請人單方所述之知悉或體察相對人嫌惡工會活
20 動之意思；而王○○、陳○○及黃○○間雖或有就申請人所
21 提勞資調解一事討論，然討論內容充其量僅是對於渠等身為
22 校內的工會會員，卻不知道申請人對該校提出此項勞資調解
23 訴求？申請人為何未事先經徵詢校內會員意見，卻直接提起

1 勞資爭議調解協商？等事項，所提出之不解與質疑而已；宋
2 ○○則業已於書面函復內，敘明其係因不同意工會政策而退
3 出、不認同勞資協商相關做法議題、所以退出等語，而申請
4 人又未提出相關客觀佐證以說明宋○○有何遭王○○、陳
5 ○○不當影響之情，且遍觀全卷亦無相關資料以實其說。況
6 渠等討論，均係在申請人實際上已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
7 提出該項勞資爭議調解協商後才為之。由此觀之，尚難驟認
8 此番討論係對申請人之工會活動有所監視或刺探可言。復申
9 請人迄今亦未提出其他客觀事證，用以說明相對人有何不當
10 影響、監視或刺探工會活動而足以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其工會
11 之成立、組織或活動之情，故實難認定本件構成工會法第 35
1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13 六、救濟命令部分：

14 如前所述，依現有卷內資料可知，實難認相對人分別於 113 年
15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間有何不當影響申請人會員王○○等 4
16 人提出退會申請書之行為，既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
17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本會自無庸另論及救濟命令之必要，併
18 予敘明。

19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雙方其他之攻擊、防禦或舉證，經審核後
20 對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1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22 46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，裁決如主文。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主任裁決委員	黃程貫
裁決委員	張詠善
	李瑞敏
	傅柏翔
	蔡志揚
	侯岳宏
	王嘉琪
	蔡正廷
	徐婉寧
	林俊宏
	邱羽凡
	林垠君

- 1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8 日
- 2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，得以勞動部
- 3 為被告機關，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- 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